证券代码: 002276 证券简称: 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: 2016-050

债券代码: 112215 债券简称: 14 万马 01

#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万马股份")于 2016年 5月 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,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")与多盛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多盛租赁")于近期在杭州签署《合资经营协议书》,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——宁波多盛万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多盛万马新股能源"或"合资公司")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,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0万元,持有合资公司40%股份;多盛租赁拟以现金出资300万元,持有合资公司60%股份。

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

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## (1) 基本情况

| 公司名称  | 多盛融资租赁(中国)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注册地址  |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481 室     |  |  |  |
| 企业类型  | 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<b>汪剑君</b>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注册资本  | 3000 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成立日期  | 2013年8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      | 融资租赁业务;租赁业务;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;租赁财产的残 |  |  |  |
| 经营范围  | 值处理及维修;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。汽车租赁业务,金融信息咨 |  |  |  |
|       | 询服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
# (2) 控制关系

根据多盛租赁提供的公司章程,其股东包括宁波轿辰凯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多盛(香港)有限公司。

(3)多盛租赁与万马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公司与多盛租赁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 (1) 基本情况

| 公司名称  | 宁波多盛万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注册地址  | 北仑区新碶甬江路9号2幢2楼   |  |  |
| 企业类型  | 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投资)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陈山               |  |  |

| 注册资本 | 人民币 5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经营范围 | 动力电池的研发;新能源汽车技术咨询服务;充电桩技术咨询 |
| 红    | 服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(2) 股东及出资情况:

| 出资方       | 出资方式    | 拟出资额<br>(万元) | 首期出资<br>(万元)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 | 自有资金,现金 | 200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| 40%  |
| 多盛租赁      | 自有资金,现金 | 300          | 30           | 60%  |
| 合计        |         | 500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| 100% |

## 四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### 1. 公司设立目的

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主要是: (1)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市场推广; (2)积极开展充电桩的安装及维护业务。(3)开展其他与充电桩相关业务。

## 2. 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,由甲方(协议甲方指"万马新能源投资公司",下同)现金出资 200 万,持有 40%的股权;由乙方(协议乙方指"多盛租赁",下同)现金出资 300 万,持有 60%的股权。首期出资 10%。

## 3. 公司治理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,成员为5人,甲方委派2人,乙方委派3人,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一人,由甲方提名的董事出任,任期不得超过本届董事任期,但连选可以连任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由乙方委派,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,由乙方委



派出任,甲方派驻出纳人员一名。合资公司单笔发生超过 2000 元以上支出需要董事长签字认可。

4.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## 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

1.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

本次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目的:加快推进宁波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市场推广,积极开展充电桩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及开展其他与充电桩相关业务。

2.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国家政策的影响;另外,本次合作投资双方在经营理念、企业文化等方面尚需不断磨合。

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推进,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,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# 六、其他

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,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

